

路得記中的神學真理(三)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路得記中一個主要的主題就是：活出一個恩慈生活真正的意義為何？「恩慈」(hesed)乃是路得記中的鑰字。

I. 「恩慈」(hesed)的意義

1. 「恩慈」的字義

- A. 這個希伯來字的意思是無法用一個單一的英文字或中文字來正確的,充分的傳達的,基本上,這個字是表現關係的,是源自於關係,也是基於關係,因此「恩慈」是固有的與「約/立約」(covenant)連繫在一起,含有對立約關係的忠誠/忠貞,信實/可靠,以及在這個立約的基礎上所施行的仁慈,良善,慈悲,愛與憐憫等。「恩慈」是表達在立約雙方之間極深的,永久不變的忠誠/忠貞,信實/可靠與委身。就人類的層面而言,這樣的立約關係可以包括婚姻,友誼(例如大衛與約拿單)或合約等。在聖經中,主要是關於神與祂百姓的立約關係。
- B. 「恩慈」雖具有情感的性質,強調動機的問題,但基本的是一個行動。「恩慈」是對於接受的人所有的一個急迫的,基本的需要,不但覺察,並且作出行動,使那人從其中得著解放。因此在立約雙方所具有的永久不變的委身關係之下,通常較有能力的一方,就為比較弱的一方之益處,作出一個行動,作出慈悲與憐憫的行為。這在神為祂百姓所作的「恩慈」行動中,最清楚的說明了。
- C. 「恩慈」是一個自願的行動,乃是超過了義務。由於施「恩慈」的人往往是比較有能力的人,他是有「做」與「不做」的選擇。但在立約的關係下,他主動的,信實的去作出行動。他出於非尋常的慈悲與慷慨,自願的作出行動,來使在立約關係下有極度和迫切需要的另一方,從其中得著解放。

2. 在舊約中清楚的啟示了「恩慈」(忠誠的愛/立約的愛)是神的屬性之一(出 34:6-7)

- A. 金牛犢事件(出 32 章)
B. 出 33:1-17
C. 出 33:18-23
D. 耶和華在摩西面前經過,宣告祂的名(出 33:19;34:6-7)
- 1) 耶和華宣告祂有豐富的「忠誠的愛/恩慈」(hesed,和合本譯為「慈愛」)與「信實」(和合本譯為「誠實」)。所以在神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之下,神將自己委身作以色列的神,向他們顯出永不改變的忠誠/忠貞與信實/可靠。祂向那些對祂忠貞的人施憐憫與恩典,赦免罪孽,過犯與罪惡。但對於那些向祂不忠的人,祂不會容許罪不受刑罰,必追討父親的罪責,至兒子,至孫子,直到第三和第四代。其實這在第二條誡命已經啟示了(出 20:4-6)。然而在出 33:19 與 34:6-7 的宣告中,神進一步啟示了祂的憐憫與恩典。神的恩典與憐憫特別彰顯在祂的不輕易發怒,以及祂豐富的立約的愛/恩慈與信實,赦免祂百姓的罪。

- 2) 在舊約聖經中,特別是在詩篇中,神的百姓不斷發出這樣的讚美:「耶和華本為善,祂忠誠的愛永遠長存,祂的信實直到萬代。」(詩 89:1-2;100:5;106:1;107:1;118:1-4,29;136:1)。

II. 「恩慈」是路得記的主題

1. 神向祂的百姓施「恩慈」(得 1:6, 8-9;4:14)

2. 本書更加強調的是人類的「恩慈」生活之意義與價值

A. 人類的「恩慈」生活之意義

- 1) 神向祂百姓所顯出的「恩慈」,就為人類的「恩慈」應當是如何下定義。在人類的背景下,「恩慈」是在一個關係之內愛的委身。通常是在一個家庭或家族的環境中,但也是在神百姓的團體中,向彼此顯出忠誠/忠貞。「恩慈」是相互的,那些領受「恩慈」的人,是被期待也以「恩慈」作出回報,向其他人施「恩慈」。這乃是領受神的「恩慈」的人一個適當的回應。
- 2) 神呼召祂的百姓活出像神的品格,反映神的品格之生活。路得的「恩慈」,反映神的「恩慈」。在路得的生活中所展示出來的,乃是經常不斷的描繪神在歷史中的作為,並且其品質反映了神的品格。追根究底,一個敬虔的神的百姓,必須活出像神的品格,反映神品格的生活。

B. 人類的「恩慈」生活之價值

路得記稱頌向家庭和向神所顯出的人類的「恩慈」,並且應許這樣的行為必得神的報償(得 1:8-9;2:12,20;4:11-12)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是否真正明白「恩慈」的意義？
2. 請省察自己是否活出一個「恩慈」的生活。